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1	灵智自控	2021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孙表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审议《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灵智自控：2020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1-009)及其摘要《灵智自控：2020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79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282,073.84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

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十) 审议《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补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补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培中，联系电话：020-37269008，
邮箱：263454572@qq.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